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祺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盧麗美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承右律師

被告 李海蓮 (LI HAI LI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4萬8,41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1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，再依內國法之規定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。查本件被告為香港居民，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原告主張訴外人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（HOLY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，下稱皓豐公司）、王天祝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與其簽訂還款協議書，約定皓豐公司、王天祝應分期償還原告船舶維修費用美金（下同）48萬8,415元，詎皓豐公司、王天祝迄今僅清償前4期款共4萬元，其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4萬8,415元未為清償，爰請求被告

負連帶保證之責，如數清償上開債務，核屬涉及香港之民事事件。次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兩造就船舶維修費用之給付及還款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已於還款協議書第7條載明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一第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其次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還款協議書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兩造於還款協議書第6條約定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（見本院卷一第22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王天祝與被告共同經營皓豐公司，從事油輪裝載、運輸等營運事業，皓豐公司於108年間委請伊公司維修如本院卷一第19頁所示共6艘油輪，經伊公司於同年完成全部維修工程，維修費用共48萬8,415元。嗣後皓豐公司、王天祝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5月28日與伊公司簽訂還款協議書，約定皓豐公司、王天祝自109年6月15日起，分51期按月清償上開維修費用，並由皓豐公司簽發交付如本院卷一第105至137頁所示金額各1萬元之支票共51紙予伊公司，用以清償債務，另約定如有1期未為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視為全部到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遲延利息。詎皓豐公司、王天祝迄今僅清償前4期款共4

萬元，自109年10月15日起即未即約清償債務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4萬8,415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還款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保證之責，如數清償上開債務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還款協議書、支票影本、支票兌現紀錄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還款協議書第3條約定：「丙方（按即被告）願意立於連帶保證人責任，就甲方（按即原告）依據第2條所示應負之全部還款責任，負連帶保證付款責任，並放棄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」，請求被告負連帶保證之責，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雅慧